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1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本公司将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及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板材）。公司与济钢板材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确定2017年1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2月28日前完成实际交付。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资产交割工作，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顺利完成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具体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与济钢板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

易资产标的为济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公司持有的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等非流动资产，以及存货等部分流动资产。济钢板材公司以现金及承接本公司部分负债作为支付方式。本次出售资产剥离负债后交易额度不超过78 亿元，济钢板材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现金部分，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起至资产交割之日内，济钢板材向本公司至少支付现金部分的10%，剩余部分自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就拟转让资产交割事宜，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与济钢板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双方已完成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的转移交割。自交割基准日后，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转移至济钢板材，济钢板材享有占有、控制、经营目标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在交割完成后，双方应积极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21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出售资产剥离负债后交易额度为76.93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截止资产交割日2017年1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济钢板材公司支付

的现金15亿元，占现金支付总额的19.50%。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剩余部分济钢板材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自交割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本公司与济钢板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拟由本公司承担。

四、备查文件：《资产交割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